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86期(網路版)

目 錄

95年10月出刊

☆紀律委員會主委的話

遵法護權(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施弘謀)-----1

☆專題論述

債權催收實務(三)-如何申請閱覽及抄錄公司的登記資料(律師 劉孟錦) 2

☆會務日誌

九月份-----9

☆活動花絮

本會95年第4次教育講習情形-----13

本會95年會員暨眷屬旅遊-烏樹林&江南渡假村-----13

☆壽星大發

十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4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年台上字第1673號(損害賠償)-----1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年抗字第18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1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5年判字第1437號(土地增值稅)-----2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紀律主委的話=

遵法護權

紀律主委 施弘謀

時光冉冉，公會自創會迄今已第六屆，無形中也經過十五個年頭，在這十五年漫長歲月裡，小弟承蒙會員及代表們的厚愛，擔任十五年理監事，值此邁入第十六年開始的第六屆，非常榮幸膺選為常務理事，榮幸之至，當竭盡所能為會員服務。

記得創會之初，同業入會者寡，約略 200 名左右，在經費拮据、筆路藍縷中，會務推展倍為艱辛，但是在各屆熱心理事長、理監事出錢出力帶領下，逐漸成長茁壯、會務運作也日趨成熟，於 91 年 10 月 25 日起政府正式將地政士納入管理，業必歸會下會員目前人數達 570 人，可以預見公會任務將更加重大，但是，我們敢說，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是全國最優良公會，不但會務制度健全，會員人人遵守法治而且潔身自愛，從第一屆迄今從未發生會員業務上之糾葛或者同業間互為人身攻擊，也因此使紀律委員會形同虛設、無用武之地，更受到地政主管機關長官及同仁們的肯定，此乃我彰化縣地政士同業之光也。

然而，隨著多元化社會環境之變遷，好的紀律基本前提是守紀、守法，凡我同業能夠人人恪遵職業道德，秉持專業認知，提升個人素養，時時刻刻為百姓做好服務，不因現實政局紛擾一時喪志，不分顏色大家一團和氣，人人遵守法律，盡職維護人民財產權益，創造自己的信譽與利潤。地政士可以說是半個法律人，也是地方人脈豐沛的仕紳，雖然時值不動產交易低迷，又有仲介業搶食大餅，地政士同業更該藉此修身養息之際，多與同業聯誼交換意見，敞開地域門戶之見，尋找新契機共創商機。因此，依後學之見，地政士同業如能人人恪遵職業道德及專業法令規定，提升專業素養與能力，那麼將可期許成為競爭環境下不動產業界標竿，哪怕外力威脅。

後學身為紀律委員會之主委，願與理事長、理監事們共同奮鬥，遵法護權，提升同業尊嚴，並受各界認同與肯定，也期盼不久的將來地政士可以提升位階為地政師，願與各會員共勉之。



= 專題論述 =

債權催收實務(三)-如何申請閱覽及抄錄公司的登記資料？

文 / 劉孟錦律師（臺灣法律網主持人、台灣法律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問題】

- 一、欲了解債務人公司的登記資料，有哪些方法？
- 二、哪些人可以申請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應如何申請？
- 三、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應提出哪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可抄錄的公司登記資料有哪些？
- 五、申請人不得閱覽及抄錄的公司登記文件有哪些？
- 六、申請人可查閱但禁止抄錄之資料有哪些？
- 七、申請人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 八、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應繳哪些費用？
- 九、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應向何機關申請？
- 十、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如欲申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應注意事項為何？

【解析】

經濟不景氣，失業人口增加，造成許多社會問題。欠債還錢，雖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仍有一些債務人賴帳不還，就算你求他，恐怕他也是「老神在在」，總有一堆不還錢的藉口。如果連吃飯都有問題，債權人怎麼還會有錢請人討債？而且花了錢，也未必可以拿回您的錢。因此，討債DIY，要錢自己來，恐怕是您不可迴避的事。法律程序或許繁瑣，但只要您掌握一些訣竅，多花些心思，自己討債，其實並不難！

進行法律程序，都需要有債務人的地址資料，法院才可以依法送達。如果債務人是自然人，則可以依規定請領戶籍謄本，債務人的戶籍地址一目了然。如果債務人是法人（公司），您就必須申請債務人公司的登記資料。以下即詳細說明申請公司登記資料的程序及注意事項，您只要按照說明，即可迎刃而解。

一、欲了解債務人公司的登記資料，有哪些方法？

公司依法必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才能設立及營業，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的登記資料都已公開提供查閱，但是仍然必須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申請。欲了解債務人公司的登記資料，有下列方法：

(一)可向經濟部商業司電腦語音暨傳真服務查詢專線(02)4121166查詢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您只要備妥傳真機，依照語音的指示按鍵，即可接收所欲查詢的資料。

(二)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基本資料，使用者可以「統一編號」、「公司名稱(中文)」、「外國公司名稱(英文)」查詢公司資料，只能以「統一編號」查詢分公司資料。所顯示的資料包括統一編號、登記狀況、公司名稱、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負責人、公司地址、登記機關、核准設立文號、核准設立日期、核准變更文號、最後變更日期、停業／延展日期及所營事業資料。

上述傳真或列印的公司登記資料，只能供參考之用，法院通常只接受主管機關所核發的抄錄資料，因此，您必須依下述方式申請抄錄公司的登記資料。

(三)向該公司的登記機關(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公司登記資料(參見經濟部訂定「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申請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須知」)。

(四)如欲查詢縣市政府商業登記暨工業登記資料，請至各縣市政府辦理，或至http://gcis.nat.gov.tw/open_system_2_2.htm查詢。

二、哪些人可以申請查閱及抄錄公司的登記資料？應如何申請？

(一)以公司負責人名義申請者：

1. 由公司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蓋具原登記之公司負責人印鑑，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之。但如由分公司經理人申請時，應檢附本公司授權文件，並由該經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

2. 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以利害關係人名義申請者：

1. 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由利害關係人簽名或蓋章提出申請（如為法人，應以法人之負責人名義提出）。又為便於銀行各分行訴訟需要，准由銀行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含條戳章）或蓋具分公司條戳章，申請抄錄其他公司之登記資料。

2. 如另委託代理人申請時：

(1)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載有代理人姓名者，得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

(2)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未載有代理人姓名者，應加附委任書，委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之。

(三) 以任何人名義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提出申請。如另委任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

三、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應提出哪些利害關係文件？

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應提出下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一) 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起訴狀、合同契約書、支票、退票證明文件、持票理由書、鑑定書、機關團體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至於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銷貨單、出貨單、收據等則不屬於足以證明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二) 如為公司股東者，其應檢附之文件為身分證影本（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留有該股東身分資料者為限）、股票正反面影本或其他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三) 前項文件如係外文者，應另加附中譯本。

四、申請人可抄錄的公司登記資料有哪些？

(一) 公司負責人及利害關係人可抄錄下列公司登記資料：

1. 核准之公司登記案件申請書。

2. 設立（變更）登記表（事項卡）、認許（變更）登記表。

3. 公司章程、修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4. 股東名冊、股票讓渡書。

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

6. 登記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函：包括公司登記核准函、廢止登記函（撤銷登記函）、解散函（含命令解散）、撤回認許函、廢止認許（撤回認許）函、罰款之處分函、破產登記函及臨時管理人登記函等。
 7. 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暨簽到簿影本、股東同意書。
 8. 董事、董事長或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9.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法人股東指派（改派）代表人擔任董監事之指派書、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 (二)以任何人名義申請者，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僅以申請查閱或抄錄公司最新公示基本資料（即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等七項）及章程為限，但不包括公司上開資料之歷史檔案。

五、申請人不得閱覽及抄錄的公司登記文件有哪些？

依法申請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閱覽及抄錄下列文件：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其他依法應拒絕閱覽及抄錄者。

六、申請人可查閱但禁止抄錄之資料有哪些？

非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抄錄案之核准函、身分證明文件、報紙、補正函稿、退件等資料，申請人雖可查閱但禁止抄錄。

七、申請人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申請人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時，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閱卷，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裝訂之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不得拆散。

(三)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四)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資料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申請人閱卷，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者，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半小時。

八、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應繳哪些費用？

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十、十二條規定，收費標準如下：

(一)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每一公司應繳納查閱費四百元。

(二)抄錄公司登記事項卡(表)，每份應繳納抄錄費二百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表二份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抄錄費一百元。

(三)抄錄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應繳納抄錄費三百元。

九、申請閱覽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應向何機關申請？

現行公司登記之受理機關，係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及是否位於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為分工原則，計有七個登記窗口如下：

| 單位名稱 | 受理範圍 | 地址 | 洽詢電話 |
|-------------|---|--------------|--------------|
| 經濟部商業司 | 外商認許、審定、報備、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02)412116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4號 | (049)2315634 |
|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第二科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台北市市府路1號 | (02)27256485 |

| | 公司 | | |
|-------------|-------------------------------|---------------------|---------------------|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第二科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 (07)3373194 |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 高市楠梓加昌路600號 | (07)3611212 轉217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 新竹市新安路2號 | (035)773310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管理 | (06)5051001 |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未達一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未達五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其查閱及抄錄由經濟部商業司辦理。

十、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如欲申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應注意事項為何？

- (一)受理申請範圍以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光碟影像儲存之登記事項卡(表)、章程及公司公示基本資料為限。但併案申請抄錄上開事項以外資料者，則由受理機關逕移權責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 (二)受理機關如查無該光碟影像資料時，則應儘速移由權責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 (三)受理機關所核發之光碟影像抄錄資料，以抄錄作業時影像資料庫所儲存之登記資料為準。

《書狀範例》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閱覽及抄錄申請書

| | |
|-----------------|--|
| 抄錄／查閱申請書 | |
| 領取方式 (請填數字) |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取(逾期一星期轉郵寄) |
| 擬查閱／抄錄之 公司 |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
|--------------------|-----------------------------|--|
| 申請事項 (請打✓) | 一、查閱 | 查閱登記簿或其他登記文件,每查閱一公司應繳納查閱費 400 元。抄錄公司登記表,每份應繳納抄錄費 200 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表 2 份以上者,第 2 份起每份應繳納抄錄費 100 元。抄錄其他事項,每份每千字或不足一千字,應繳納抄錄費 300 元。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請以「經濟部」為抬頭。 |
| | 二、抄錄 | |
| | 1. 最新登記表(事項卡) 份 | |
| | 2. 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 份 | |
| | 3. 最新公司章程 份 | |
| | 4. 最新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表 份 | |
| | 5. 最新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表 份 | |
| 6. 公示資料 份 | | |
| | 7. 份 | |
| 繳納規費 | 元 | |
| 附件 |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 |
| 申請人姓名 (三擇一,請打✓) |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 _____ | (申請人簽章) |
| | 2. 利害關係人 _____ | |
| | 3. 任何人 _____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申請日期 | | |

= 會 務 日 誌 =

◎95 年 9 月份

- 95/09/01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修正「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為「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 95/8/2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045 號令修正發布。(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9/0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轉黃佳珍申請註銷登記助理員王含清、詹閔惠並僱用何佳慧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5/09/01 臺北縣地政士公會函該會業於 95/8/18 日舉行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出全體理監事，並由呂政源先生榮膺本會理事長。
- 95/09/04 員林地政事務所函許主任耀宗調派該所主任，業於 95/8/30 日到職接篆視事。
- 95/09/04 北斗地政事務所函蔡主任全烈調派該所主任，業於 95/8/30 日到職接篆視事。
- 95/09/05 全聯會副知召開該會第 4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 95/09/05 彰化地政事務所函莊主任幸雄調派該所主任，業於 95/8/30 日到職接篆視事。
- 95/09/05 檢送「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書」，由參加本會 95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學員，請妥為收存如有錯誤請寄回本會更改之。
- 95/09/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查詢地政士楊子球未加入公會案。
- 95/09/06 北斗地政事務所函為提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茲於網站增設各項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系統，俾使地政士即時獲得優質之服務。
- 95/09/07 全聯會法令轉知為部分共有人林裕雄先生等 7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所有坐落貴縣新莊市忠孝段 550 地號共有土地疑義乙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9/08 消防教育推廣協會函協助單位辦理消防教育課程，加強防災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
- 95/09/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伯鎰先生、羅壹相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9/08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貴會函詢土地所有權人不同之數筆耕地辦理合併或界址調整，其合併(調整)前後之面積不變或價值在 1 平方公尺以下時，是否應檢附農業使用證明乙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9/08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網際網路方式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

者，應核對並紀錄申請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乙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9/08 全聯會法令轉知為積極推廣內政部地政司之地政便民加值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開發完成『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請介面程式及下載規格』(以下簡稱本規格)，俾利民間『代書軟體廠商』介接應用。
- 95/09/11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轉會員卓碧蝦、林文正等 2 人，分別申請登記吳仲軒、阮文娟為登記助理員，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5/09/11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5 年 8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5/09/11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內政部 95/8/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83 號函，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費用負擔得否經重劃會會員大會通過由部份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單獨負擔及計入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釋示一份。(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9/12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召開 2006 年第 26 屆全過地政盃第 2 次領隊會議。
- 95/09/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施連生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9/1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該會網站於近日進行資訊更新，為便利民眾利用查詢地政士相關業務訊息，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惠予於貴單位網站建立本會網站超連結(網址<http://南投縣地政士公會.tw>)。
- 95/09/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訂於 95/9/20 日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
- 95/09/14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處函為研訂 95 年度地政士執業收入及費用標準，請於文到 15 日內提供自建並填列於附表格式後寄回本所，俾憑辦理。
- 95/09/18 花蓮縣政府函為加強宣導民眾於委託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測量等各地政事項業務時，應委託以向各縣市政府辦竣開業執照登記合法地政士代理辦理，建請內政比照印製『買賣不動產請委託合法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宣導紀念品方式辦理，或於該宣導品加印『合法地政士』字樣，以利政令宣導，建構社會正確專業代理制度。
- 95/09/18 彰化縣政府函訂於 95/9/21 (星期四) 下午 2:30 召開 95 年地政節活動籌備會議。
- 95/09/18 彰化縣政府地政局蔡副局長和昌到任視職，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與鐘常務理事銀苑、阮理事森圳、黃理事敏烝、潘理事鐵城及黃總幹事素芬前往拜會。
- 95/09/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蘇有成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

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9/1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台北縣政府函查本縣地政士陳宗教未加入地政士公會即辦理送件案，請提供是否為本會會員及加入貴會之日期。
- 95/09/19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2006 年第 26 屆全過地政盃第 2 次領隊會議，本會由領隊黃理事敏烝出席。
- 95/09/20 內政部函訂於本 95/10/16、17 日辦理『95 年地政士業務講習會』，請依分配名額數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 95/09/20 函轉全聯會 95.9.19 全地公(4)字第 95565 號函有關研訂「不動產交易簽約防騙秘笈(初稿)」予各理監事，如有修正意見或案例，請於 95.9.26 前傳真至本會。
- 95/09/20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薛明權之父往生告別式。
- 95/09/21 彰化縣政府召開 95 年地政節活動籌備會議，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與會。
- 95/09/21 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地政士陳宗教先生是否為本會會員案，據查陳宗教先生業自 80 年 2 月 7 日起加入本會，且目前仍為本會會員(會員證號碼 019 號)。
- 95/09/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福龍先生申請加註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9/2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主任交接，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素芬前往致賀。
- 95/09/21 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總幹事參加彰化縣政府召開之 95 年地政節慶祝活動會議。
- 95/09/22 本會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3 樓簡報室舉辦 95 年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
- 95/09/22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陳福龍先生申請登記助理員許如銀更名案同意備查。
- 95/09/2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公告標售 95 年地 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95/09/22 通知和美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葉純君之母往生告別式。
- 95/09/27 95 年地政節活動場地會勘，本會指派會務推展主委潘理事鐵城參加路線勘查。
- 95/09/2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函曾主任平輝調派該處主任，業餘 95 年 9 月 21 日接篆視事。
- 95/09/2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查明地政士陳宗教是否為本會會員案。
- 95/09/28 會員薛明權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花圈一對及奠儀金壹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及鐘常務理事銀苑及黃理事敏烝並前往弔唁。

- 95/09/28 會員薛明權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花圈一對及奠儀金壹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及鐘常務理事銀苑並前往弔唁。
- 95/09/28 全聯會法令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民眾持憑經註記有「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否准案。
- 95/09/28 會員葉純君之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贈花圈一對及奠儀金壹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及和美區理監事阮理事森圳、柯監事焜耀並前往弔唁。
- 95/09/29 建議財政部國稅局有關「95年度地政士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因近年來物價水準屢屢攀升，原訂30%已經不符現實環境，建請參酌物價水準調整為35%，以符實際。
- 95/09/29 高雄市地政處函送2006年地26屆全國地政盃地2次領隊會議紀錄。
- 95/09/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啟哲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8條規定，准予核發。



=活動花絮=

◎本會 95 年第 4 次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情形

※時間：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三樓簡報室

※講題：1. 地價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主講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黃股長明慧

2. 國有土地申租（購）實務

主講人：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 鄭主任 俊杰



95 年會員暨眷屬旅遊聯誼活動

※時間：95 年 9 月 30 日

※地點：烏樹林 & 江南渡假村之旅



=壽星大發=



◎ 10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 | | | |
|-----------|-----------|-----------|-----------|
| 10/01 謝金助 | 10/10 周溪圳 | 10/15 周秀紅 | 10/21 洪敏森 |
| 10/01 陳守仁 | 10/10 許志輝 | 10/15 吳文雄 | 10/23 蔡書熏 |
| 10/01 王敏祝 | 10/10 呂文崧 | 10/16 胡明秀 | 10/25 陳能得 |
| 10/01 王宏盟 | 10/11 吳維聰 | 10/16 呂玉霞 | 10/25 邱創柏 |
| 10/01 江如霖 | 10/11 陳福龍 | 10/17 潘松立 | 10/25 楊瓊姝 |
| 10/01 張啓展 | 10/11 楊子球 | 10/18 許瑞楠 | 10/25 卓碧蝦 |
| 10/03 卓東溪 | 10/12 陳清海 | 10/18 林 銅 | 10/26 張仲銘 |
| 10/04 林吟霞 | 10/12 陳正川 | 10/19 林保源 | 10/27 賴靜玉 |
| 10/05 林文輝 | 10/13 賴錘林 | 10/20 邱銀堆 | 10/27 陳秋津 |
| 10/07 吳錫富 | 10/14 洪金永 | 10/20 陳柏森 | 10/28 楊耀明 |
| 10/10 黃順義 | 10/15 蕭文祥 | 10/20 高豐祥 | 10/29 王永吉 |
| 10/10 鄭布德 | 10/15 呂世正 | 10/20 許信萇 | 10/31 粘玉弘 |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5 年台上字第 1673 號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129、130、184、191 條(91.06.26)

民事訴訟法第 255、477、478 條(92.06.25)

國家賠償法第 3、10、11、15 條(69.07.02)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7、37 條(88.09.29)

要旨：

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已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可知外國人依我國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應以我國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為其要件，始符國際間之互惠原則。準此，依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之覆函所載：「本館曾就本案請教巴拿馬知名律師 Eduardo Segura 及 Abraham Sofer（前海事暨領事局局長）均表示，巴國迄今尚無類似我國之國家賠償法，倘有糾紛均需透過律師就個案細節詳加研析是否得向法院提出申訴，蓋訴訟曠日費時，花費至鉅，民眾恐難負擔，鮮少有人提出申訴，另互惠條件亦僅存於政府間之協定，私人案件不適用」等旨（原審卷第三宗，七七頁），似見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不適用之。原審未遑進一步詳為調查審認，徒以巴拿馬 Morgan&Morgan 法律事務所（私人法律事務所）之意見，即推翻該巴拿馬大使館之函覆說明，逕謂巴拿馬並未源否認我國國民就該國公共設施之欠缺，得向其政府機關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為被上訴人得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規定，訴請上訴人賠償之認定訊，自有未洽。苟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確不適用，則被上訴人既係巴拿馬籍之私法人，能否適用我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提起本訴，即應先予釐清。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因此就權公有公共設施之欠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即應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請求賠償，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訴請該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賠償。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

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

【判決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九年度海商上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 Brilliant Ace 輪（下稱卓越輪）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航抵上訴人所屬台中港八A碼頭，因該碼頭上之防撞碰墊材之橡膠保護層剝落，螺釘露出在外，於該輪停靠碼頭時遭其上第七、十二號螺釘刺穿船體，致大量海水湧進船艙，造成船體及艙內放置之賓士轎車嚴重損害，合計貨物、營業損失及船體修理暨其他相關費用，為日幣二千五百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美金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七分，及新台幣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上訴人為上開碼頭防護措施之設置、保管人，就伊所受損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經函請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始終未開始協議。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賠償日幣一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九十八元、美金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新台幣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元及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分別經第一審、原審判決其敗訴確定）。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伊賠償，未附任何證據，經伊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函請補提證據，未獲置理，被上訴人逕行訴請賠償，於法已有未合。況系爭事故發生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伊賠償，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原基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起訴，迨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始追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訴請賠償，已罹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二年時效期間，伊仍得拒絕給付。縱被上訴人尚得請求，惟依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復議結果，卓越輪停靠當時，碼頭上防撞碰墊材之橡膠保護層並未破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係卓越輪之過失所致，與防護措施之設置維護無關，其請求賠償，亦無理由。又被上訴人為巴拿馬籍，我國人民於該國因同類事件，既不受互惠條件之保障，被上訴人於我國即不得訴請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賠償日幣一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九十八元、美金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新台幣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元及其利息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無非以：系爭台中港碼頭上之碰墊防護材料係

港灣設施，依法由上訴人負責設置、維護與管理，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之維護有欠缺，致其船體受創，船內載貨受損，請求國家賠償，而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存證信函中載明請求權人、代理人、請求賠償之事實、賠償損失之範圍及金額，暨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意旨，即與國家賠償法第十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相符。上訴人於收受該請求函後逾三十日未開始協議，被上訴人依同法第十一條、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訴請賠償，程序上自無不合。被上訴人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事故發生時知悉損害，於二年內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賠償，再於請求後之六個月內即八十八年二月十日以前以系爭船舶因台中港設施不當，造成船體及船上貨物之損害為原因事實，提起本訴，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其於起訴時，雖未以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然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已為訴之追加，該追加因未變更原請求之基礎原因事實及聲明，尚不妨礙上訴人防禦及影響訴訟終結，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不同意其追加等語，即無可採。被上訴人固係巴拿馬籍，但依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之函覆及該國 Morgan&Morgan 法律事務所函稱：我們確認於巴拿馬政府之措施或者缺漏所致生之損害而向巴拿馬政府請求賠償時，巴拿馬人民與外國公民或外國公司係立於同等之地位，中華民國公司於類似案件得向巴拿馬政府請求賠償等情，堪認該國迄無類似國家賠償法之法令，且因訴訟所費不貲，始乏依國家賠償法為請求者，並未否認我國國民就該國公共設施之欠缺，得向其政府機關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規定，被上訴人為本案之請求，於法核無不合。次查，系爭碼頭上之防撞碰墊材本係固定於港邊，為保護船舶停靠時緩衝撞擊岸邊力道之設施，上訴人身為台中港管理機關，就該碼頭之公共設施當然負有保管及安全防護之注意義務。而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台中港八A碼頭，於系爭碰撞事故發生時，其第七及十二號碰墊上之螺釘確實露出在外，參酌中華海事檢定社之公證報告（下稱公證報告），卓越輪船長海事報告、潮汐表、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之推估，足認卓越輪船舷板之三處凹陷破洞，為其進港時，因防撞護墊未定時更新，致船體遭螺釘刺穿所造成。上訴人既於事故發生後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緊急搶修系爭碼頭之大型橡膠護舷及十二組螺絲串聯，即證上訴人對於台中港八A碼頭護舷碰墊之維護管理，確有未盡注意之能事，難辭疏失之責。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鑑定上訴人無須負責之結論，係法以卓越輪進港時，台中港有強勁西南風為鑑定前提，因乏依據且與當天實際風速不符源，為無足採。綜上所述，上訴人原應就被上訴人所受之全部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資，惟被上訴人依航海慣例，於船舶出港前，應對船舶之船體、機器、設備、屬具等是訊否具有遂行航海適應性為妥適之檢查，以保障船舶之安全航行而未為，於出港後審發現船艙浸水，仍未立即返航，致損害擴大，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審酌雙方過失程

編度，認由上訴人負百分之六十、被上訴人負百分之四十之責任為適當。核計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其中貨物損失為日幣一千二百萬元、傭船租金損失（營業損失）美金權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四·一七元、台灣傭船代理費新台幣二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橫濱傭船代理費日幣九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船體修復費用日幣一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元。再依過失責任比例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被上訴人之請求於日幣一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零九十八元、美金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元、新台幣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元本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云云，為其論斷之基礎。按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已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可知外國人依我國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應以我國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為其要件，始符國際間之互惠原則。準此，依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之覆函所載：「本館曾就本案請教巴拿馬知名律師 Eduardo Segura 及 Abraham Sofer（前海事暨領事局局長）均表示，巴國迄今尚無類似我國之國家賠償法，倘有糾紛均需透過律師就個案細節詳加研析是否得向法院提出申訴，蓋訴訟曠日費時，花費至鉅，民眾恐難負擔，鮮少有人提出申訴，另互惠條件亦僅存於政府間之協定，私人案件不適用」等旨（原審卷第三宗，七七頁），似見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不適用之。原審未遑進一步詳為調查審認，徒以巴拿馬 Morgan & Morgan 法律事務所（私人法律事務所）之意見，即推翻該巴拿馬大使館之函覆說明，逕謂巴拿馬並未否認我國國民就該國公共設施之欠缺，得向其政府機關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為被上訴人得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規定，訴請上訴人賠償之認定，自有未洽。苟互惠條件於私人案件確不適用，則被上訴人既係巴拿馬籍之私法人，能否適用我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提起本訴，即應先予釐清。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因此就公有公共設施之欠缺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即應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請求賠償，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訴請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賠償。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賠償美金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元七角之損害，其上記載為：「請貴局（上訴人）於函到兩周內支付敝當事人（被上訴人）上開賠償金額及利息，否則敝當事人迫於無奈，必將對貴局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一審卷，九頁），經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六日函請被上訴人提供詳細說明與證據資料，以利查證（原審卷第一

宗，五二頁），被上訴人非但未向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據，反而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上訴人未於其函請賠償之二周內給付為由，逕行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一審卷，五頁）似此情形，可否認為被上訴人之上開存證信函係對上訴人為賠償「協議」之請求？上訴人於收受請求後之九日內，函請被上訴人提出證據，以利查證，若與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相符，能否謂其於三十日內不開始協議？或開始協議後六十日內未成立協議，而得認被上訴人之逕行起訴為合法？均非無疑。又追加之訴本為獨立之訴訟，僅因訴訟經濟而於合乎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下，得於同一訴訟程序為審理。至於追加訴訟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仍應以該追加訴訟提起之時，為認定之標準，不因准予追加而異。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請上訴人賠償未成後，係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訴請賠償，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一審卷，二二頁）。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始以訴狀表示「追加」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訴請賠償（同上卷，一一一頁），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縱因其請求而中斷，然被上訴人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基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訴請賠償，而係於請求後之七個半月始追加該部分之訴，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為時效抗辯，拒絕賠償，是否無據？原審未詳加研求，徒以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未變更基礎之原因事實及聲明，即認上訴人之時效抗辯為無理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5年抗字第181號

案由摘要：假扣押強制執行

裁判日期：民國95年08月10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85、95、466-1、492、495-1（92.06.25）

強制執行法第30-1條(89.02.02)

破產法第99條(82.07.30)

保險法第 149-10、149-4、149-9 條(95.05.30)

要旨：

按保險法 149 條之 9 第 3 項及第 149 條之 10 第 6 項之規定係分別就清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間得否對職員清償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及清理程序所生費用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財產清償加以規範。乃對抗告人公司之債權人，於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時之特別規定，與前述得否「強制執行」無涉，存屬兩種不同之程序。抗告人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則相對人對抗告人公司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僅得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不得聲請強制執行。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95 年度執全字第 270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原法院 95 年度執全字第 270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其执行程序應予停止、已為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清理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周○○，現已變更為曾○○，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爰將清理人法定代理人改為曾○○，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有關清理人因清理需要而資遣員工所生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得否視為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而得優先清償乙節，清理人為保障員工權益，曾函請主管機關裁示，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500021930 號函以「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等尚非屬優先性債權，應與一般債權列入清理計畫中分配，以維公允。．．．有關員工資遣費部分，亦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釋示在案。

（二）另抗告人之員工以退休金、資遣費債權為由聲請假扣押乙事，有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95 年 1 月 25 日分別以 96 年度裁全字第 858、860、9950 號裁定廢棄原假扣押裁定在案，復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3 項及第 149 條之 10 第 6 項規定分別係就清理人．．．清償薪資及清理程序所生費用列入優先清償順序加以規範，而與上述得否強制執行無涉」為由，撤銷其 95 年 3 月 6 日北院錦 95 執全助寅字第 338 號執行命令（當事人為本件相對人等 2 人），亦有鈞院於 95 年 4 月 27 日以 95 年度抗字第 95 號裁定廢棄原法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5 年裁全字第 464 號假扣押裁定（當事人為本件相

對人等 2 人) 可稽。

- (三) 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0 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二：「保險業一經主管機關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應一律依清理程序平均受償，以保障所有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破產法第 99 條規定增訂第 1 項。至於保險業於政府派員清理期間，應就公司之債權債務統籌處理，故重整、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等程序自應停止，以利監理或清理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 1 項至第 3 項。」抗告人既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則依前揭說明，在清理期間，強制執行程序即應當然停止，對於抗告人財產有關之保全程序即不得進行，亦即已無保全執行必要。綜上所述，為保障所有債權人之權益，俾以就抗告人資產進行變價並按比例為債務分配清償，故本件應依法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

- (一) 抗告人清理期間大量解僱勞工，所發生積欠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等情，是否屬於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3 項但書「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之範疇，以及是否屬於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0 第 6 項「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而有優先受領權，端賴鈞院為法律解釋，非行政機關得以片面認定，鈞院應不受上開釋示之限制。
- (二) 按職員薪資債權並無安定基金補償之適用，而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站在保障勞工之立場，認為職員之薪資等債權應有別於一般債權。相對人等 2 人均為抗告人之員工、因抗告人進行清理而遭解僱或資遣，所產生應給付之資遣費、退休金工資等應視為「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3 項但書及第 149 條之 10 第 6 項規定，依法應先於清理債權清償之。

四、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 1 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保險業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0 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一) 本件抗告人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其債務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規定，勒令停業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抗告人公司之清理人，組成清理小組，自 94 年 11 月 18 日起進駐清理抗告人公司等情，此有金管會 94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一字

第 09402504002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二字第 9402526590 號公告、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34320 號函、○○產物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原執行卷可稽。

- (二) 本件相對人主張對抗告人公司有欲保全之退休金、資遣費債權，爰提出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等語。惟抗告人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依上揭法律規定，相對人對該保險業即抗告人公司之債權，除其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外，非依清理程序，不得行使。亦即在其清理期間，對於抗告人財產有關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應停止，已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相對人既未能證明其對於抗告人公司之財產具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之別除權，得不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之情形存在。則相對人對抗當人公司之退休金、資遣費債權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對於抗告人財產有關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應停止，已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 次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9 第 3 項及第 149 條之 10 第 6 項之規定係分別就清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間得否對職員清償已屆清償期之薪資及清理程序所生費用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財產清償加以規範。乃對抗告人公司之債權人，於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時之特別規定，與前述得否「強制執行」無涉，存屬兩種不同之程序。本件相對人主張其退休金，資遣費或薪資應視為已屆清償期之薪資或清理程序所生費用，而有優先受權，可以執行云云，惟此乃相對人於清理程序中可以主張之權利，與有別除權者可以聲請強制執行者不同，其主張為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則相對人對抗告人公司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債權，僅得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不得聲請強制執行。茲相對人已據假扣押裁定，聲請對抗告人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 95 年度執全字第 270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並已經對抗告人公司之不動產執行查幫。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已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依法有據，原裁定未察遽予駁回，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求為廢標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裁判字號：95 年判字第 1437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28、31 條(94.01.30)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94.12.16)

要旨：

按稅法不因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而得以規避稅法之適用；當有濫用之情事時，應依據與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債務，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亦即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租稅，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迂迴或多階段或其他異常法律形式，以規避稅捐者，當轉換為與其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而後適用納稅義務人所意圖規避之稅法規定。本件上訴人出售系爭 2 筆土地，意圖規避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先以贈與方式由訴外人林○○移轉與上訴人林○○、洪○○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以形成土地共有之法律關係，再辦理共有物分割，藉由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使該前次移轉現值接近或高於土地公告現值，致該土地因已無自然漲價數額或降低漲價數額，以達規避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轉換為與其出售系爭 2 筆土地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其前次移轉現值當指前揭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迂迴手段（贈與及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而後適用納稅義務人所意圖規避之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以符合租稅法定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避免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形成可能性，形成與經濟事實不相當之法律形式，以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課徵。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本件共同上訴人與訴外人林○○間以其所有坐落高雄縣大社鄉翠屏段（以下簡稱翠屏段）316-1、316 -2 地號、○○縣○○鎮○○段（以下簡稱溝背段）294、327 地號及○○縣○○鎮○○段內林小段（以下簡稱內林段內林小段）497 地號土地互為贈與，後共有物分割，自非法律所禁止。分割後共同上訴人與林○○間各持有土地之地價，依當年度（民國 92 年）之公告現值計算與分割前之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價值相同，地政機關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將土地現值調至當年度公告現值（即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公告現值）。概共有物分割後

重新計算地價係以共有人間公平為出發點，同時兼顧土地之利用與經濟之開發。共同上訴人已以同等值之共有土地作為與林○○間共有物分割之對，如再以共有物分割前之前次移轉公告現值作為計算土地增值稅核課之據，使上訴人負擔前次移轉至共有物分割期間因地價提高所增加之土地增值稅，則與前述之同等值之共有物分割不相當，有違公平原則，此非鼓勵土地之利用與經濟之開發，乃係抑制土地之利用與經濟之開發。原審未慮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立法原意，僅憑被上訴人所提「實質課稅原則」及土地稅法有關土地增值稅課徵規範，判決共同上訴人敗訴，係全以課稅考量，未慮及共有人間之公平性，剝奪人民財產。為防堵共有人規避土地增值稅，應於共有物分割時即行核課土地增值稅，使共有人於分割時即以稅後之等價分割，不能於分割後，再行追溯分割後權利人移轉時之土地增值稅。此係立法之漏洞，惟依「租稅法律原則」，法律未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不得擅以解釋函令強將人民之財產徵收。詎被上訴人未及注意，至原審均遞予維持原處分，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貳、被上訴人則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係為土地分割與申報地價之規定，核非作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而內政部於民國（下同）77 年 11 月 24 日台（77）內地字第 650612 號函訂定「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訂定目的更非作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依據。本件上訴人林○○、洪○○及訴外人林○○各自以其所有上開之土地，互相贈與各移轉應有部分千分之 1，而上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溝背段 294、327 地號及內林段內林小段 497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74、135、1916、2177、5245 平方公尺，渠等 3 人各自受贈之共有比例及面積均極微小，不但有違一般土地共有之常態，且亦不利於土地之利用及經濟融通，又於保持共有不到 1 個月，隨即辦理共有物分割，上訴人並將取得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土地售與他人，則由上開土地在短時間內為共有、分割及出售之情形觀之，上訴人及訴外人林○○顯係利用農業用地，以分割改算地價之方式，先墊高應稅之建地之前次移轉現值，藉以規避該土地出售時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是以，上訴人將系爭 2 筆土地售與訴外人車○○，被上訴人以共有物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 78 年 5 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000 元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核課土地增值稅，依法並無不合。再就課稅公平性而言，上訴人 2 人以同樣移轉原因，且同時取得系爭 2 筆土地持分（即應有部分），經地政機關分割改算地價後，其前次移轉現值二者卻不相同，顯見稽徵機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依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否則逕依改算後之原規定地價核課，對上訴人 2 人即

違反課稅公平原則。是以，本案依據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核課土地增值稅，洵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各宗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計算方法，原規定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嗣因內政部所頒訂之「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已有詳細規定，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已將土地分割改算地價之規定刪除，故現行之計算方法係依內政部所頒訂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為之；而依該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 規定，共有土地所有權之分割，其分割後之原地價（原規定地價、前次移轉現值）之計算原則，在計算過程中，如原地價年月不同，應以物價指數調整為同一基期，有關共有物分割價值之計算，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之規定，係以分割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共有物分割常涉及多筆共有土地，而每筆土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前次移轉現值或有不同，為簡化分割後各宗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之登載，並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計算分割後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參考，故土地分割時，如原地價年月不同，應以物價指數調整為同一基期，再以該調整後之數額作為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然上開土地分割調整後之前次移轉現值，與一般未經分割改算之土地移轉（如買賣、互易、贈與等）時重新登載之前次移轉現值，係以移轉當時之年月及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土地現值即移轉現值（依規定只能大於或等於土地公告現值，不得小於土地公告現值）為準，並不相同； 土地分割後調整之前次移轉現值之年月與其基期之調整有關，但與分割之日期並無關聯，其數額係按物價指數調整，亦與土地公告現值無關，其差異之原因在於土地分割只是將所有權之形態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即將應有部分變為特定部分，其權利價值仍由原所有人繼續保有，縱使該土地在分割前已有漲價，因該漲價之利益對所有人而言，尚未實現，核與土地稅法第 31 條所謂「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定義，係指移轉後所有人已有所變動，原所有人已取得土地自然漲價之利益，故應予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並不相同。是共有土地分割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則土地共有人於土地分割後，將取得之土地再出售與第三人，稅捐稽徵機關不以分割時調整之前次移轉現值，而以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準，核課土地增值稅，亦足以反應該土地自然漲價之實際情形，且未增加所有人之負擔，並無違反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之精神，且符合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規定。次按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之規

定，於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再經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而須申繳土地增值稅時，該土地增值稅之核計，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其前次移轉現值為漲價總數額。惟於一般正常之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以地政機關按前開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規定分算之前次移轉現值數額為據，而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與以分割前各筆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數額核計之土地增值稅，二者數額並無明顯差距，故於一般稅捐稽徵作業上，稅捐稽徵機關基於便宜計算，乃於慣例上均以前開地政機關分算之「前次移轉現值」數額核定土地增值稅，惟稅捐稽徵機關若認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之規定所分算之「前次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有違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時，稅捐稽徵機關自仍得依土地稅法之相關規定核計土地增值稅，蓋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係就土地分割時，其分割後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如何分割改算所為之規定，其目的亦有將共有土地分割前多數前次移轉現值簡化為單一數據方便登錄在分割後之各宗土地登記簿之用意；至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則應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且該分割改算地價為地政機關之權責，惟課徵土地增值稅屬稅捐稽徵機關之職責，故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最終仍應依據土地稅法之相關規定為之，始為正辦。次查，本件上訴人林○○、洪○○及訴外人林○○各自以其所有之上開土地，互相贈與各移轉應有部分千分之 1，而上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溝背段 294、327 地號及內林段內林小段 497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74、135、1916、2177、5245 平方公尺，渠等 3 人各自受贈之共有比例及面積均極微小，不但有違一般土地共有之常態，且亦不利於土地之利用及經濟融通，又於保持共有不到 1 個月，隨即辦理共有物分割，並將上訴人取得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土地售與他人，則由上開土地在短時間內為共有、分割及出售之情形觀之，上訴人及訴外人林○○顯係利用農業用地，以分割改算地價之方式，先墊高應稅之建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以規避該土地出售時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按「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第 36 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所明定，上開 5 筆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既係由上訴人等刻意利用土地分割改算地價之規定，墊高其前次移轉現值，其所墊高之前次移轉現值部分，實際上已使該部分自然漲價發生不必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效果，核其所為顯係利用私法關係轉換以達規避公法上義務之行為，而當事人利用私法自治原則，形成與經濟事實不相當之法律形式，藉以免除或減輕租稅之負擔時，應捨棄當事人所刻意塑造之法律外觀，而就其經濟內容課徵租稅。綜觀本件上訴人及訴外人林○○為了出售系爭 2 筆土地，利用林○○之侄子王崑成（即本件上訴

人在原審之訴訟代理人)為地政士之職務關係瞭解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可使免稅地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規避土地增值稅，乃由上訴人與林○○等人刻意安排土地共有再辦理共有物分割，利用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使該前次移轉現值接近或高於土地公告現值，致該土地因已無自然漲價數額或降低漲價數額，而無須繳納或降低土地增值稅，實則渠等安排之贈與及辦理共有物分割等行為均係刻意塑造之法律形式，其目的僅係為出售系爭2筆土地，並規避繳納土地增值稅，其利用私法關係轉換以達規避公法上義務之行為，實已違反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及內政部為因應上開規避土地增值稅之案例，已發布應變措施，即個案如採實質課稅原則，以共有土地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基於課稅公平原則，併同該應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之其他土地之原地價，應予更改或通知該其他土地所屬稽徵機關更改為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並將更改之結果通知地政機關。而地政機關登記作業，就有關納稅義務人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應稅土地前次移轉現值，該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改算仍應由地政機關辦理地價改算事宜，惟於土地所有權部地價備註事項欄及地價改算通知書應加註並列印「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等文字，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更改分割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時，應通知地政機關釐正地價資料，地政機關於釐正地價資料後，應於土地所有權部地價備註事項欄上加註並列印「依○○○○稅捐分處XXX年XX月XX日○○○字第○○○○號函釐正原地價。」等文字，此有財政部93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4390號函及內政部93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0930074987號函影本附原審卷足稽。則依上開函釋意旨應稅土地如已經該轄稅捐稽徵機關更改前次移轉現值後，併同該應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之其他土地之原地價亦應一併更改，並應通知其所屬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註記，經由上開程序註記後，亦不致造成免稅地將來變更為非免稅地時，增加所有人之稅捐負擔，符合實質課稅及課稅公平原則，並無不合。本件併同應稅土地辦理分割之上開3筆農業用地，於本件土地增值稅處分確定後，被上訴人亦須依上開函釋之方式辦理註記，將其前次移轉現值更改為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並不會增加其所有人之稅捐負擔，併此鶴明。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系爭2筆土地出售與訴外人車○○時，將前次移轉現值更改回78年5月(即土地贈與前及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3,000元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核課該2筆土地增值稅，翠屏段16-1地號洪○○稅額為263,965元，林○○為304,928元；翠屏段31 6-2地號洪○○稅額為481,557元，林○○為556,286元，洪○○稅額合計745,522元(復查決定、

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誤植為 45,523 元)，林○○稅額合計 861,214 元，不論從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規定或由實質課稅之原則觀之，均無違誤。復查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肆、本院查：(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本法第 31 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在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之數額為準。」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林○○之女林○○於 92 年 5 月 30 日將其所有坐落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贈與方式移轉與上訴人林○○、洪○○（林○○之長媳）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洪○○則將其所有坐落溝背段 294（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誤植為 394）、327 地號 2 筆土地以贈與方式移轉與林○○、林○○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林○○所有坐落內林段內林小段 497 地號土地，亦以贈與方式移轉與洪○○、林○○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造成上開 5 筆土地 3 人共有之事實，再於同年 6 月 24 日辦理共有物分割，由林○○取得上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應有部分各 10 萬分之 53,593，經地政機關改算地價，其土地登記簿之前次移轉現值，已由 78 年 5 月每平方公尺 3,000 元，提高為 92 年 6 月每平方公尺 26,075.5 元；洪○○取得上開翠屏段 316-1、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應有部分各 10 萬分之 46,407，經地政機關改算地價，其土地登記簿之前次移轉現值由 78 年 5 月每平方公尺 3,000 元，提高為 92 年 5 月每平方公尺 35,258.6 元，較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3,000 元為高，上訴人洪○○、林○○並於同年 8 月 18 日申報移轉系爭 2 筆土地與第三人車○○。經被上訴人以 78 年 5 月之前次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3,000 元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核課該 2 筆土地增值稅，翠屏段 316-1 地號洪○○稅額為 263,965 元，林○○為 304,928 元；翠屏段 316-2 地號洪○○稅額為 481,557 元，林○○為 556,286 元，洪○○稅額合計 745,522 元（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均誤植為 745,523 元），林○○稅額合計 861,214 元。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及訴外人林○○為了出售系爭 2 筆土地，欲藉由土地分割改算地價，使免稅地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以規避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乃由上訴人與林○○等人刻意安排先以贈與方式由訴外人林○○移轉與上訴人林○○、洪○○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以形

成土地共有法律關係，再辦理共有物分割，藉由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使該前次移轉現值接近或高於土地公告現值，致該土地因已無自然漲價數額或降低漲價數額，以規避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違反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之規避租稅事實，回歸至實質上因出售系爭 2 筆土地移轉所有權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又本件併同應稅土地辦理分割之上開 3 筆農業用地，於本件土地增值稅處分確定後，被上訴人亦須依相關函釋之方式辦理註記，將其前次移轉現值更改為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並不致增加其所有人之稅捐負擔，併此釐明；以及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為論斷。(二)、按稅法不因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而得以規避稅法之適用；當有濫用之情事時，應依據與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債務，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亦即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租稅，濫用法律上形成之選擇可能性，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迂迴或多階段或其他異常法律形式，以規避稅捐者，當轉換為與其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而後適用納稅義務人所意圖規避之稅法規定。本件上訴人出售系爭 2 筆土地，意圖規避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先以贈與方式由訴外人林○○移轉與上訴人林○○、洪○○應有部分各千分之 1，以形成土地共有之法律關係，再辦理共有物分割，藉由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墊高應稅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使該前次移轉現值接近或高於土地公告現值，致該土地因已無自然漲價數額或降低漲價數額，以達規避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轉換為與其出售系爭 2 筆土地經濟事實相當之法律形式，其前次移轉現值當指前揭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迂迴手段（贈與及分割）前之前次移轉現值，而後適用納稅義務人所意圖規避之土地稅法關於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以符合租稅法定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避免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形成可能性，形成與經濟事實不相當之法律形式，以規避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31 日